

(上接A12版)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8年12月14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18年12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认购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c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限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支付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应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62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 B12345678960362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个新股,请务必分别划款。同日获配多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8年12月18日(T+4日)在《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2月18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18年12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8年12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000万股“利通电子”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9.2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利通申购”;申购代码为“732629”。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12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均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按其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0,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行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网下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0,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在2018年12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申购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

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

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持有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2018年12月12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8年12月1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8年12月13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12月1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当日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8年12月14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2月14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收市,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后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收市,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2018年12月17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账户余额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8年12月14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

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10、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8年12月1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电话:0510-87600070

联系人:唐成国

传真:0510-87600680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飞

联系电话:021-68826809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报价价格(元)	申报数量(万股)	备注
1	周仁瑞	周仁瑞	19.29	400	有效报价
2	彭仁村	彭仁村	19.29	400	有效报价
3	商彪	商彪	19.29	400	有效报价
4	过鑫源	过鑫源	19.29	400	有效报价
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9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1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1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1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13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1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1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1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1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1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19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2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2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2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23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2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2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29	400	有效报价
27	李文斌	李文斌	19.29	400	有效报价
28	雷新	雷新	19.29	400	有效报价
29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19.29	400	有效报价
30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双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31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32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双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33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34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双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35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双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36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37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双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38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39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双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40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41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双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42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43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双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44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45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双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46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47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双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48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49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双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50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51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双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52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53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双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54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55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双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56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57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双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58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59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双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60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61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双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62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63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双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64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65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双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66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67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双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68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69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双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70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71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双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72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73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双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	400	有效报价
74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			